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万达院线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根据检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中银证券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方式，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万达院线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银证券认为：万达院线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万达院线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 悦

徐 晨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